

证券代码:603867

证券简称:新化股份

公告编号:2025-065

转债代码:113663

转债简称:新化转债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》要求，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开展沪市公司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的倡议》，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，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专项行动一本通》等相关要求，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《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深耕主营业务，提升经营质量

公司始终专注于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主要产品包括脂肪胺、有机溶剂、合成香料、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等，广泛应用于食品、医药、环保、新材料等多个领域。公司以“创新驱动、绿色制造”为发展理念，产品销售网络覆盖全国，并远销欧洲、东南亚等海外市场，致力于成为“国际领先的精细化学品与解决方案提供商”。公司将持续聚焦精细化工主责主业，巩固并扩大在香料、有机溶剂、脂肪胺、锂电材料等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优势。通过技术改造和产品升级，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重，优化产品结构和盈利模式。对标行业领先企业，制定明确的产品梯队发展战略，确保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，新兴业务实现快速突破。

二、强化创新驱动，培育新质生产力

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，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完善研发体系建设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。围绕绿色化学、高端新材料、节能环保等重点方向，布局前瞻性技术研发，推动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。

2026 年，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，重点投向香料新产品开发、锂电回收技术升级、萃取提锂工艺优化等新兴领域。建立研发投入长效机制，实行研发项目预算管理和全过程管控，确保研发资源高效配置。

公司将进一步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，加强与高校、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，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；推进数字化、智能化技术在研发与生产中的应用，提升研发效率与成果转化能力；加强科技人才引进与培养，激发创新活力，打造可持续的科技创新生态，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。

公司将建立健全公司知识产权管理体系，加大专利申请力度，加强对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保护，形成完善的专利布局，提升公司无形资产价值。

三、完善治理机制，提升规范运作水平

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建立健全以股东会、董事会和管理层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权责清晰、运作规范、有效制衡的决策监督体系。

2025 年，公司已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多项内部制度，进一步夯实治理基础。未来，公司将密切关注监管政策变化，持续优化治理机制，强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能，保障独立董事履职独立性，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升。

四、优化股东回报，共享公司发展成果

公司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，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，制定并披露中长期分红规划，明确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净利润的 30%，提高分红的稳定性、及时性和可预期性，避免资金长期闲置。

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.50 元（含税），目前，公司已经成功完成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。未来，公司将继续结合经营实际与发展战略，稳步推进利润分配政策，兼顾股东短期收益与长期价值，提升投资者获得感。

五、加强“关键少数”管理，落实履责责任

公司持续加强对 5%以上股东、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“关键少数”的培训与管理，通过专题学习、案例警示等方式，增强其合规意识与履职能

未来，公司将持续开展监管政策培训，强化对资金占用、关联交易、违规担

保等重点领域的自查与管控，完善高管绩效考核体系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相一致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。

六、加强市场沟通，传递公司核心价值

公司高度重视资本市场形象与价值传递，致力于构建清晰、一致、积极的沟通体系，向市场准确传达公司的战略方向、核心竞争力与长期投资价值。

2026年，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，持续完善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机制，通过多层次、常态化的沟通交流，积极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的内在价值与成长潜力。具体措施如下：一是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监管要求，坚守合规底线，持续优化信息披露管理体系，提升信披质量；二是通过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、业绩说明会、现场调研等线上、线下多渠道确保与投资者的交流畅通，做好企业价值的传递，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可，致力于建立与投资者长期、稳定的关系；三是健全投资者问询反馈机制，对投资者来电、来信及“上证e互动”平台提问，确保回复及时、内容准确、表述专业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公司将认真落实并持续评估2026年度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的各项内容，继续专注主营业务，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，积极回报投资者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。

本次“提质增效重回报”行动方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制定的，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，未来可能受到宏观经济、政策法规、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影响，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5日